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6〕41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

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结合中央和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号）规定，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

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
配明细表
- 2.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应分配 资金额度	奖惩情况		奖惩后实际 分配资金额度
			扣减	奖励	
00900990029007	克山县财政局	2116.25	92.47		2024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3841.96		81.00	3923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7898.71	381.59		7517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5241.88	47.49	490.19	5685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1181.98		247.20	1429
	其中：阳明区	323.20		81.00	404
	东安区	182.56		4.21	187
	爱民区	491.25		81.00	572
	西安区	184.98		81.00	266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910.01		81.00	991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781.58		81.00	863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740.52	23.69		717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618.07		81.00	699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327.67	3.04		325
00900990039006	绥芬河市财政局	682.05	20.76		661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18203.49	603.33	246.60	17846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1229.14	64.44	3.61	1168
	其中：郊区	520.98	52.10		469
	东风区	513.57	12.34		501
	前进区	194.58		3.61	198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4674.65		81.00	4756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3427.49	158.03		3269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3212.01		81.00	3293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1692.67	71.29		1621
00900990049005	富锦市财政局	871.90		81.00	953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3095.63	309.56		2786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4303.19	41.77	585.34	4845

附件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